

自動轉賬及滙豐「智豐收」優惠條款及細則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滙豐「400億貸款計劃2022」推廣計劃參與客戶可享以下推廣優惠(「本推廣」)。本計劃參與客戶包括所有由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向香港滙豐申請貸款，而該貸款於2023年1月31日前獲滙豐批核的現有及新工商客戶。

優惠詳情：

1. 自動轉賬交易費用回贈優惠

1.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計劃參與客戶於2023年1月31日前為其銀行戶口首次申請並成功設立自動轉賬服務。

1.2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自動轉賬交易(「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方合資格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i) 於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見條款1.3)透過該銀行戶口的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滙豐財資網安排並成功辦理；並

(ii)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辦理並收取預付交易費用。

1.3 自銀行戶口成功設立自動轉賬服務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的兩個月期間(「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內，合資格客戶可享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費用全額回贈(「合資格交易費用」)。

於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成功設立自動轉賬服務之銀行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存入該銀行戶口。

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成功設立自動轉賬服務之銀行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該銀行戶口。

1.4 交易費用回贈將以港元結算。

1.5 合資格客戶如於入賬當日或之前關閉該銀行戶口，則無權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2. 滙豐「智豐收」豁免一次性設置費

2.1 此項滙豐「智豐收」服務一次性設置費豁免僅適用於本推廣期內成功遞交填妥的滙豐「智豐收」服務電子商務方案和/或流動商務方案申請表及成功申請服務之計劃參與客戶。

2.2 本優惠不得與本行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收費優惠同享。

一般條款及細則

3. 計劃參與客戶不可同享本推廣以外由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廣。

4.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5.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終止本推廣。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6.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7.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行和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